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週四）12 時 10 分-14 時 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柳學務長金財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蔡明達總務長、林文瑛教務長、陳衍宏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蕭麗華院長、張寶三主任、蔡明志所長、戚國雄主任、范純武主任、游鎮維主任、陳旺城所長、許興家主任、何振盛主任、林大森院長、鄭祖邦主任、李杰憲主任、張世杰主任、林烘煜主任、陳志賢主任、翁玲玲院長、蔡明志主任、陳才主任、張志昇主任、詹丕宗主任、萬金川院長、郭朝順主任。

教師代表：韓傳孝教授、張國慶教授、簡文志教授、曾稚棉教授、羅逸玲教授。

學生代表：李宇涵委員、李擘委員、彭之瑋委員、林佳宏委員、李宜澤委員、吳瑄侑委員、蔡馨慧委員、李佳怡委員、鄭資頤委員、謝承瀚委員、唐靖凱委員。

列席人員：鄭宏文組長、莊祿舜組長、李銘章組長、龔怡文組長

紀錄：馮嘉敏專案助理

###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無

參、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P. 3〉](#)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P. 16〉](#)

說明：

- 一、原組織要點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經研討及參考各校辦法，故更改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請參附件，決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P. 18〉](#)

說明：為輔導新成立社團穩定發展，修正新成立社團申請經費補助規定，微調部分法規使用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P. 23〉](#)

說明：為輔導新成立社團穩定發展，修正學生社團(組織)設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P. 28〉](#)

說明：

- 一、依「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書面審查」第一項行政與運作指標辦理。
- 二、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就申訴性質之需要得聘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P. 33〉](#)

說明：

- 一、設置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包括書院山長、書院導師代表及書院學生代表；小組成員各涵蓋書院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至六人。
- 二、明訂書院導師職責及協助書院教育活動之推行。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件一>

### 壹、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住宿：

(一)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截至 3 月 15 日住宿率達 85.2%。

106-2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率統計表					
宿舍	性別	床位數	空床數	實際人數	入住率
雲來集	女	498(2)	34	466	93.5%
海雲館	男	272(4)	28	247	90.8%
林美寮	女	268(2)	35	235	87.7%
	男	246(2)	8	240	97.5%
蘭苑	女	236(4)	51	189	80.0%
	男	122(2)	10	114	91.8%
小計	女	1002	120	890	88.8%
	男	640	46	601	93.9%
	合計	1642	166	1489	90.6%
雲水軒	女	192	111	81	42.2%
海淨樓	男	78(4)	16	58	78.4%
總計		1912	293	1630	85.2%

(二)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暨電腦抽籤作業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申請資格：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且 106 學年度扣點數未達 25 點者。
- 申請期限：4 月 11 日(三)至 4 月 27 日(五)，逾期不予受理。(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學習活動週)
-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於申請時間內至學生住宿系統提出申請  
(<http://fguapp03.fgu.edu.tw:8081/fgudorm/>)一般學生請檢附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205 室予宿舍管理人員，且當面完成初步審查無誤後，正式受理收件。(為避免喪失個人權益，請符合資格者務必備妥資料，若因檢附資料不齊、資料填寫錯誤，經審核單位通知(含)2 日內，仍未補件，將視為設籍宜蘭縣市)。
- 抽籤作業及公告：
  -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時假雲起樓 102 室辦理公開抽籤。
  -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於學校網頁公告抽籤結果(抽籤序號僅為爾後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並非已具住宿資格)。
- 補充說明：

- (1) 若編排上床位同學於 106 學年扣滿 25 點，將取消其床位。
- (2) 本校床位數量有限，故申請表及抽籤序號並非住宿之保證。因此，學務處建議序號比較後面之學生，恐須先期租屋洽詢。另外雲來集、海雲館床位之編排，待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底定後(往年為 8 月底)，始得進行分配事宜(預申請之學生於抽籤後開放個人登記)。

## 二、交通安全：

- (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總計發生 7 件交通安全事故(計 9 位學生受傷)。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 海雲館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已實施完畢。
  2. 雲來集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晚上 18 時至 20 時 30 分，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
  3. 林美寮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18 時至 20 時 30 分，地點：林美寮學生宿舍交誼廳。
  4. 學務處邀請本田 HONDA 汽車企業至本校辦理學生安全騎乘機車宣導活動，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至 17 時；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及海雲館廣場上述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三、學生校外賃居：

106 學年度各導師訪視校外賃居生計 129 位學生、87 棟賃居處所，請各位導師賡續於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將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彙整；學務處於本學期開學迄今，對本校校外賃居學生抽樣訪視計 14 處賃居處所，29 位校外賃居學生，計 3 處賃居處所缺少基本消防設備，為不合格賃居處。

本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學生宿舍離宿作業，未抽中學生宿舍的學生，必須在校外賃居居住；為增進學生租賃契約的法律知識，學務處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至 17 時，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在校外賃居生座談會講解賃居安全及租賃法律相關問題，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歡迎大二以上學生踴躍參加。

## 四、菸害防制：

### (一) 辦理戒菸班活動：

本校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107 年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補助，並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初(每日 1 小時，共 12 小時)舉辦戒菸課程，課程除邀請礁溪衛生所專業講師到校進行戒菸經驗分外及提供戒菸門診方式及飲食控制、健康操等課程。茲就 106 年度戒菸班執行成效分析如下表：

佛光大學 106 年戒菸班執行成效統計			
戒菸班課程時間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 (每週一至四共 12 小時)	上課 地點	本校雲起樓 109 教室

報名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全程參加人數	減菸 人數	戒菸 成功	戒菸率	備考
學生	8	9	6	2	3	25%	
教職員	3	3	3	3	0		

表一：106-1 學期戒菸班成效分析表

(二)執行菸害稽查成效：

本校在學務長親自指導及編組教官、校安人員每日在校園內實施菸害防制稽查工作，事實上已有明顯改善。但仍有同學違規吸菸，就其原因分析多為意志力不足所致，106-2 學期執行成效分析如下表：

	1-3 週	4-6 週	合計	累計違規二次人 數
公事系				
傳播系	4		4	
管理系	2		2	
外文系		2	2	
經濟系	5	1	6	
未樂系				
社會系		1	1	
心理系		1	1	
文資系				
產媒系	1		1	
素食系				
資應系	1	1	2	
歷史系		3	3	
中文系				
佛教系		1	1	
合計	13	10	23	

表三、106-2 學期各系所違規吸菸統計表（資料時間：107 年 4 月 6 日止）

	1-3 週	4-6 週	合計
萊爾富週邊		1	1

雲起樓一樓		2	2
雲起樓 5-6 樓	1	2	3
德香樓一樓	4	4	8
德香樓二樓	1		1
德香樓三樓	2		2
雲慧樓（創科院）	4	1	5
懷恩館（體育館）	1		1
合計	13	10	23

表四、106-2 學期違規吸菸地點（場所）統計表（資料時間：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五、校園安全：

- (一) 夏日戲水季節即將到來，學校為加強宣導縣內危險水域及戲水安全事項將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12-14 時假雲起樓 102 階梯教室辦理「水域安全暨防溺水宣導」，請各踴躍報名參加。
- (二) (二) 4 月 9 日學生反映在雲慧樓（創科院）1 樓女廁內發現疑似針孔錄影裝置（影像模糊無法辨識並與同學確認），後經學務處緊急應變並對校園內各樓館全面清查，均未發現可疑之裝置。
- (三) 針對此一校園安全案例，未來因應與建議如下：
1. 建議警衛人員落實連續假日期間各樓館安全巡查工作。
  2. 因本校幅員遼闊，各樓館分布亦較為分散，建議採屬地管理機制。亦即由各樓館所屬之院、系助理為責任分工，平時對各樓館（廁所）安全狀況進行察查，如發現有異狀應速處理及反映通報。
  3. 建議總務處平時應賦予打掃人員安全清查之任務，要求清潔工作時應對廁所內進行察看，如發現與平常不同或有新增加之器物應儘速反映相關人員以利進行確認。
  4. 學務處與總務處人員聯合共同執行，每月固定舉行校園廁所總檢查。
  5. 建議總務處確保校園內各樓館、場域監視設備正常運作，若有類似案件發生時可隨時提供相關之影像（證據）。
  6. 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時要求與會人員提高警覺及報告相關精進做法。

#### 六、學生兵役：

##### (一) 辦理兵役作業公告事項：

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須在 19 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 3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並建立兵籍資料，本校入學男生（含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復學生）皆須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以免在學期間因兵役事宜影響就學。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下載）

1. 所有男生依法均有服行兵役義務，男生均應填寫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未服兵役者應辦緩徵，已服兵役者應辦理儘後召集(簡稱儘召)，以利學校函送申辦。
  2. 兵役緩徵(未服役者)或儘召(已服完常備役者、含補充兵、替代役、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由學校統一向各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申請。
  3. **依時畢業者**：申請『緩徵(未服役者)』、『儘召(已服役者)』有效到期日為107/06/30止。學士班畢業又考上研究所者，自107/07/01~107/09/30之期間，請逕持研究所錄取(入學)通知書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暫緩徵集，待107學年開學二週內繳交**新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由學校統一辦理緩徵或儘召事宜。
  4. **未能依時畢業者(延長修業)**：請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二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學生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召申請書)填妥**延長修業(緩徵或儘召)申請書**經教務處註冊組簽證後，交至生輔組由學校統一向所屬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召』事宜。
- (二) 依「兵役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者出境應經核准
1. 107年1月1日起，民國88年次男子已屆19歲，達法定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進修、遊學或觀光)相關事宜，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下載專區-常備兵徵集類，請多加宣導運用。
  2. 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七、就學貸款：

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辦理銀行申請、對保起訖日期於107年01月15日至107年02月27日截止。107/02/20~107/03/03將銀行對保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繳至學務處，未依時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

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詳細資料如下：

	申辦人數	核准金額	備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593人	1,906萬7,192元	

#### 八、品德教育：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預計於107年4月19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上通過審核並於107年5月11日前函報北一區學務中心提出計畫申請，並於107年6月15日前報部複審。【本次計畫申請金額:12萬】
- (二) 2018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規劃107年5月上旬提出處內分工表，並於107年6月上旬彙整全處計畫，於107年6月30日前線上申請計畫並寄送計畫書正本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基金。【申請金額:50萬】

(三) 品德教育 106 年度執行成效:

1. 好品德講座系列活動共有 10 場，參加人數計有 1578 人次。
2. 品德教育宣教活動共有 2 場，參加人數約 3200 人次。
3. 三好有品志工培訓活動共有 2 場，參加人數計有 58 人次。
4. 社區關懷活動共有 3 場，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次。
5. 品德教育其他系列活動共有 13 場，參加人數計有 1417 人次。

貳、課外活動組：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107 年 3 月 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大會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68 人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柳金財學務長	102	68 人
107 年 3 月 28 日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雲起樓 102	54 人
107 年 4 月 11 日	社團經營大補帖	蔡志賢老師	雲起樓 102	43 人
107 年 5 月 23 日	成果撰寫面面觀	陳瑞娥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50 人
107 年 5 月 30 日	企劃書全面啟動	蘇士博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50 人
107 年 6 月 13 日	社團人際關係小技巧 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待聘	雲起樓 102	預計 50 人

二、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107 年 3 月 12 日	社團組織章程及運作檢視	徐瑋澤老師	雲起樓 215	56 人
107 年 3 月 13 日	社團財務管理	徐瑋澤老師	雲起樓 215	69 人
10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系統申請教學	林姘靜老師	雲起樓 204	61 人
107 年 3 月 15 日	社團系統核銷教學	林姘靜老師	雲起樓 204	73 人

三、重大活動：

- (一)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帶領學生會、甲上志工服務隊、經濟學系系學會共 30 位，前往台中參加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甲上志工服務隊獲服務性特優獎，經濟學系系學會獲自治綜合性優等獎。
- (二) 4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參加《中華一家親—桂台各民族歡度”壯族三月三”活動》，由



課外組徐瑋澤辦事員帶領學生會、薪原力社、太鼓社等 18 位同學前往廣西，已規劃於在北海、南寧、武鳴等地表演。

- (三)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舉辦 107 年度佛誕節暨感恩系列活動，地點雲起樓中庭，偕同學生會、三好學社、素食系系學會、資應系系學會、心理系系學會共同聯合辦理，預計 1,800 人參加。
- (四)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 107 年度多元文化週系列活動，地點雲起樓中庭，偕同學生會、旅人、太鼓社、同人創作社、素食系系學會、崇德青年社、三好學社、原資中心、語文中心聯合辦理，預計 1,000 人參加。

#### 四、系列週活動進度：

- (一)多元文化週籌備會議已於 4/12(四)與相關社團幹部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共計 15 人出席。
- (二)佛誕節系列活動已於 4/9(一)與相關社團幹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共計 12 人出席。
- (三)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已於 4/10(二) 107 級畢聯會召開討論，共計 10 人參加。

#### 三、畢業團拍

- (一)107 級畢聯會舉辦 4 月 10 日一級主管個拍(用於畢業班冊共同頁)。
- (二)108 級畢聯會 5 月 8 日至 21 日團個拍。

### 參、體育與衛生組業務報告

#### 一、校外體育競賽：

- (一)佛光大學女子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榮獲第四名。
- (二)107 年 3 月 28~31 日三好佛光盃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名次如下：
  1. 大陸上海體院附中獲得冠軍
  2. 普門中學亞軍
  3. 陽明高中季軍
  4. 南湖高中第四名
  5. 滬江高中第五名
  6. 大陸泉州體育學校第六名。
- (三)107 年 4 月 28 日(二)~5 月 2 日(五) 107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報名隊伍如下：
  1. 羽球項目：一般男生組單打兩名
  2. 跆拳道項目：一般男生組 54KG 組一名，一般女生組 46KG 組一名(去年冠軍)。
  3. 擊劍項目：女子組報名四名，男子組報名兩名。

#### 二、校內體育競賽：

- (一)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運動績優招生考試
- (二)107 年 5 月 8(二)~30(三)日~系際盃籃球賽
- (三)107 年 5 月 23(三)~6 月 7 日(四)系際盃排球賽

三、專案計畫經費申請：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5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四、健康講堂：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	107年3月21日	健康飲食	雲起樓	100
2	107年4月18日	代謝症候群	雲起樓	100
3	107年5月16日	愛滋病防治教育	雲起樓	100
4	107年6月5日至7日	健康週	雲起樓	350
5	107年6月13日	不一樣的選擇不一樣的肺	雲起樓	100

五、急救精英培訓：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	107年3月19日及26日	CPR+AED訓練	雲起樓301 國際會議廳	180
2	107年5月9日及16日	CPR+AED訓練	雲起樓301 國際會議廳	180
3	107年5月11日及18日	CPR+AED訓練	雲起樓301 國際會議廳	180
4	107年5月24日及31日	CPR+AED訓練	雲起樓301 國際會議廳	180
5	107年5月29日及6月5日	CPR+AED訓練	雲起樓301 國際會議廳	180
6	107年5月19日及20日	急救員研習營	雲起樓 503教室	30

六、急救教育推廣，指導急救社至中小學進行急救教育宣導：106學年度第2學期至宜蘭縣內小學進行急救推廣六場。

序號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對象	學員人數	主題
1	過嶺國小	107.03.16	五+六年級	32人	CPR+AED+哈姆立克
2	力行國小	107.03.30	六年級	40人	CPR+AED+哈姆立克
3	同樂國小	107.05.04	五年級	37人	包紮
4	大福國小	107.05.25	六年級	14人	CPR+AED+哈姆立克
5	士敏國小	107.06.14	四+五年級	14人	CPR+AED+哈姆立克
6	待訂	待訂	待訂	待訂	CPR+AED+哈姆立克

七、餐飲衛生宣導：

- (一) 餐飲訪視已於107年1月5日進行，當日委員並已進行相關結果說明，來文要求已於107年3月12日函復教育部並依訪視結果確實改善。
- (二) 107年03月30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預防食物中毒，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有25位學員參加。
- (三) 預計107年06月15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
- (四) 預計107年06月2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

八、106學年度第2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14：00-17：00及星期三09：00-12：00。

## 肆、諮商輔導組

### 一、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 (一) 本學期預計舉辦相關心衛活動明細：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03/09(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一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30
03/09(五) 15:00-16:30	輔導股長培訓	待訂	雲起樓 508 教室	50
03/13(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愛與決定的力量	黃開璟	雲起樓 102 教室	71
03/14(三) 12:30-15:00	回觀：敘寫自我的生命傳記	陳文成	雲起樓 109 教室	159
03/15(四) 18:00-21:00	宿舍電影欣賞 - 蘭苑	陳建印	蘭苑交誼廳	36
03/20(二) 17:00-19:30	漫步性別彩虹橋	莊理聰	雲起樓 101 教室	89
03/20(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日落大夢	陳冬梅	雲起樓 102 教室	51
03/22(四) 17:00-20:00	電影欣賞-為你取名的那一天	莊博安	雲起樓 101 教室	50
03/27(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日暮之前的領悟	徐煒喬	雲起樓 504 教室	72
03/28(三) 10:00-15:00	天使心 - 手足心路歷程分享	蕭雅雯	雲起樓 504 教室	29
03/29(四)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 生命與環境生態的靈性連結	李孟津	雲起樓 504 教室	50
03/30(五) 10:00-12:00	曖昧讓人受盡委屈	蔡婉吟	雲起樓 503 教室	57
04/11(二) 18:00-20:00	為愛啟程-愛自己這條路	龔佑霖	雲起樓 101 教室	60
04/11(三) 13:00-15:00	關於我愛你 - 一對同志的情感之路	陳怡茹	雲起樓 504 教室	57
04/11(三)、 04/18(三)、05/9(三)、 05/16(三)、 05/23(三)、 05/30(三)、06/6(三)、 06/13(三) 15:30-17:00	當我們走在一起：敢愛、懂 愛、親近愛-關係裡的自我成 長團體	黃麗玲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2(四)、 04/19(四)、 05/03(四)、 05/10(四)、 05/17(四)、05/24(四) 12:30-15:00	興趣、熱情與現實 - 生涯團 體	陳建印 莊博安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3(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二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4/17(二) 18:00-21:30	防治網路成癮-宿舍桌遊大會	待訂	雲來集宿舍	
04/18(三) 18:00-20:00	生命教育講座-讓夢想起飛	待訂	雲起樓 101 教室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05/09(三) 12:00-15:00	兩性相處中的關係經營： 怎麼吵架、相處和溝通	陳雪如	雲起樓 102 教室	
05/10(四) 18:00-21:30	宿舍電影欣賞 - 林美寮	黃麗玲	林美寮 交誼廳	
05/11(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三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5/16(三) 13:00-15:00	平撫躁動的心：凍感藝術	待訂	待訂	
05/18(五) 10:00-12:00	防治網路成癮講座	待訂	待訂	
05/22(二) 17:00-19:00	做自己最快樂-談性別多樣化	張歆祐	雲起樓 101 教室	
05/23(三) 12:30-15:00	「非」常人思考：聆聽大自然的 生命脈動	鄭廷斌	雲起樓 102 教室	
05/26(五) 08:30-12:00	生命教育志工 - 實地服務	施惟友	待訂	
05/30(三) 13:00-15:00	在開始工作之後-社會新鮮人 的心路歷程	林宛萱	雲起樓 101 教室	

## 二、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情形：

本學期已辦理 1 場導師會議、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參與人次共 218 人次。後續仍有三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歡迎有興趣的導師們參加。

導師相關活動					
辦理時程	活動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報名 QR code
03/07(三) 12:10-15:00	106-2 導師會議	柳金財 學務長	德香樓 B104	160 人	已辦理完畢
03/07(三) 15:20-16:5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情障、自閉學生在大學 的學習輔導	資深資源教室 蔡宜寧心理師	雲起樓 506 教室	60 人	
03/07(三) 15:20-16:50	佛光大學導師性平意識 培力-後性平法導師責 任的知與行	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雲起樓 507 教室	60 人	
05/02(三) 14:00-17:00	性別主流化與大學校園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 育協會監事	雲起樓 102 教室	預計 80 人	

05/16(三) 12:00-15:00	親師溝通的藝術	諮商心理師督導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預計 30 人	
06/06(三) 12:00-15:00	導師的紓壓工作坊	藝術治療師 黃暄文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預計 30 人	

### 三、106-2 導師輔導晤談情形統計表

目前累計 106-2 學期導師晤談共 373 人次，晤談議題最大宗為學業(33%)、學習(15%)、生涯(18%)等議題；晤談者性別女性占 55%、男性占 45%；導師輔導晤談中以心理、佛教、外文等系所比例較高，若有尚未填寫晤談紀錄者，有請導師們協助儘快完成紀錄，以免影響自身評鑑、升等及特優導師甄選之權益。

### 四、資源教室業務：

#### (一)資源教室輔導提供課輔、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統計：

##### 1. 三月份伴讀協助時數

時 間	人數(特教生)	時 數	人數(伴讀生)	備 註
107 年 03 月	12	87	13	3 月時數

2. 期初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107/2/26 起至 3/23 止，期中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4/23 起至 5/4 止，期末申請下學期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6/19 起至 6/29 止。

申請相關規定及表單於資源教室網站查詢，網址：

[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預定辦理情形：

本學期資源教室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四大主題，轉銜輔導預計 4 場次、心理輔導預計 3 場次、學習輔導預計 8 場次、生活輔導預計 3 場次，預計本學期辦理 18 場次，預計 654 人次參與。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本學期開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03 月 22 日雲起樓 402 教室召開。

本學期主題活動統計(預計)					
主題	轉銜	心理	學習	生活	合計
場次	4	3	8	2	17
人次	151	82	181	55	469

辦理時程	主題分類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7年02月26日至 107年03月31日	轉銜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1場次 共計8人次參與
107年03月07日	生活	『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 暨協助同學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共計25人參與
107年03月14日	轉銜	107年度突破極限生命鬥士— 「出口：夢想肢戰」生命教育 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507 教室	共計43人參與
107年03月21日	學習	107年度『期初課業輔導座談會 暨ISP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30人參與
107年03月28日	轉銜	「107年度『跨越阻礙代言人— 臉部平權』品德生命教育三生 轉銜講座」	雲起樓507 教室	共計37人參與
107年04月12日	學習	107年度『課輔生、伴讀生 及義工工作會報』	資源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7年04月18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七號房禮物-電影欣賞 (智能障礙)	資源教室	共計12人參與
107年05月09日	心理	『慶生聯誼會』 壽星:2月至7月	資源教室	預計26人參與
107年05月16日	生活	身心靈成長工作坊	資源教室	預計22人參與
107年05月17日	轉銜	『畢業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107年05月18日	心理	『自強活動』	資源教室	預計25人參與
107年05月23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紙的創意練習	資源教室	預計33人參與
106年05月30日	心理	『畢業生歡送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1人參與
107年06月06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禪繞畫與書法創作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06月13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合作競賽(桌遊)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06月14日	學習	107『課輔生、伴讀生、義工 及協助同學』工作檢討會議(1)	資源教室	預計13人參與

107年06月 15日	學習	107『課輔生、伴讀生、義工 及協助同學』工作檢討會議(2)	資源教室	預計10人參與
----------------	----	-----------------------------------	------	---------

106-2 第一次統計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場次(截至 4/23)

	場(人)次	備註
個別諮商	138	
團體諮商	1	後續尚有 11 場次
班級輔導	5	後續尚有 2 場次

## <附件二>

### 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特訂定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本校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修正。
四、 本會 <u>每</u> 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會 <u>於</u> 學期 <u>開始及結束時</u> 召開會議一次， <u>並</u> 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文修正。
<u>五、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u>		新增條文。



# 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員生飲食安全，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事務組組長、體育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無連任限制。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體育衛生組組長兼任，其下分置總務、衛生、綜合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負責：
    1.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
    2. 接洽廠商，辦理招標、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
    3.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
    4. 設施之購買、保管與維護。
    5. 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移交。
    6. 餐廳、廚房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
    7. 其它相關事項。
  - （二）衛生組負責：
    1.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2. 協助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外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3.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
    4. 廚房、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
    5. 炊具、餐具等衛生檢驗。
    6. 其它相關事項。
  - （三）綜合組負責：
    1. 餐廳、廚房各項設施及工作人員之清潔衛生督導。
    2. 承包商採購食品之質量檢查。
    3. 承包商供膳菜餚之品質檢驗。
    4. 教職員工生對餐飲意見之綜合處理。
    5. 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
    6. 其它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 <附件三>

###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u>所公告之時間，提出當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u>新成立之社團於活動預定作業起始日前，完成社團系統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俟通過社團觀察期後，始得支用補助經費。</u></p>	<p>第四條 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所公告之時間提出當學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縮減課外活動組於法規內容之文字。</li><li>2. 特殊事件不應為需求而產生，故修改文字為情形。</li><li>3. 增加新成立社團得申請補助之條件，縮減新社團無經費補助之空窗期。</li></ol>
<p>第五條 社團<u>資源</u>審查小組<u>(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p> <p>(一) 組成：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p> <p><u>(二) 任務：審議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案、社團設備物品購置與社團空間分配等事項。</u></p> <p><u>(三) 運作：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u></p>	<p>第五條 社團<u>經費</u>審查小組</p> <p>(一) 組成：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於每學期召開社團經費審查會議，視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審核補助經費之分</p> <p><u>(二) 運作：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新社團成立之需求，致社團空間資源產生調整問題，故修正社團經費審查小組之名稱，以有效透過學生分配社團資源。</li><li>2. 調整組織名稱。</li><li>3. 新增審查小組任務說明。</li><li>4. 調整項次。</li></ol>

<p>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p> <p>(一) 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p> <p>(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u>全校</u>社團幹部訓練<u>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u>者。</p> <p>(三) <u>刪除</u>。</p> <p>(四) 前次活動補助<u>申請或核銷程序</u>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p> <p>(七) 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p>	<p>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p> <p>(一) 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p> <p>(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訓練<u>研習課外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u>。</p> <p>(四)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u>手續</u>未照規定辦理者。</p> <p>(五)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p> <p>(六)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p> <p>(七) 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p>	<p>1. 修正社團幹部必須出席之訓練，以確保社團能正確完成補助申請與核銷。</p> <p>2. 基於學生社團組織自主，故刪除無故未到會議條文。</p> <p>3. 增列社團必須依規定完成申請補助，並做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從優補助條件：</p> <p>(一) <u>刪除</u>。</p> <p>(二) 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p> <p>(四) 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u>以上</u>者。</p> <p>(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p>	<p>第七條 從優補助條件：</p> <p>(一) <u>榮獲全國性社團評鑑績優獎(含)以上者</u>。</p> <p>(二) 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p> <p>(四) 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者。</p> <p>(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p>	<p>1. 因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以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之條件，故刪除。</p> <p>2. 校內社團評鑑等第已調整增加特優，故修改為優等以上。</p>
<p>第八條 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p>	<p>第八條 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p>	<p>1. 增列說明物品。</p> <p>2. 文字調整。</p> <p>3. 社團老師補助職責明定為課外組，並做文字調整，另因社團</p>

<p>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社團設備<b>物品</b>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li> <li>2. 所申請設備<b>物品</b>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li> <li>3. <b>係</b>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li> </ol> <p>(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li> <li>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li> <li>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li> </ol> <p>(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經<b>課外組</b>同意<b>可</b>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li> <li>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b>輔</b>導費，每學<b>年</b>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li> </ol>	<p>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社團設備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li> <li>2. 所申請設備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li> <li>3. 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li> </ol> <p>(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li> <li>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li> <li>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li> </ol> <p>(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b>且經學務處</b>同意<b>得</b>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鐘點費標準依各社團性質，得酌予補助。</li> <li>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b>指</b>導費，每學<b>期</b>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li> </ol>	<p>平等原則故刪除依社團性質鐘點費標準不同之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調整校內社團老師為輔導老師，非指導，並修正申請輔導老師補助之時程。</li> </ol>
<p>第九條 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b>傳承與永續</b>」及「<b>社會關懷與實踐</b>」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p>	<p>第九條 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b>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b>」及「<b>社區服務</b>」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傳承與永續補助項目，以利社團永續經營與發展。</li> <li>2. 調整服務內容補助之名稱。</li> </ol>
<p>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社團，其活動申請及核銷要點：</p>	<p>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社團，其活動申請及核銷要點：</p>	<p>因應社團系統上線，縮短行政流</p>

<p>(一) 應於活動 <b>7日</b>前提出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p> <p>(二)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結案，將活動成果、支出憑證及收支結算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p> <p>(三) 核報經費約需二週會計作業時間，核撥款項以指定廠商帳戶或直接匯入社團帳戶為主。</p> <p>(四) 如拖延不核銷結案，除不得舉辦下次活動或申請補助外，並列入社團評鑑參考，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核銷單據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外，違規社團之社長（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依校規嚴加議處。</p>	<p>(一) 應於活動 <b>二週</b>前提出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p> <p>(二)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結案，將活動成果、支出憑證及收支結算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p> <p>(三) 核報經費約需二週會計作業時間，核撥款項以指定廠商帳戶或直接匯入社團帳戶為主。</p> <p>(四) 如拖延不核銷結案，除不得舉辦下次活動或申請補助外，並列入社團評鑑參考，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核銷單據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外，違規社團之社長（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依校規嚴加議處。</p>	<p>程。</p>
<p>十二、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物品，應依規定繳交廠商資料及估價單，送至課外組彙整辦理請購。所購置之設備與<b>物品</b>均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移交社團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p>	<p>十二、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物品，應依規定繳交廠商資料及估價單，送至課外組彙整辦理請購。所購置之設備與<b>器材</b>均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移交社團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p>	<p>用詞修正。</p>
<p>附件內容修正請詳閱附件</p>		<p>1. 校外活動補助應以競賽及交流為主，故調整參訪為交流。</p> <p>2. 社團輔導相關會議調整為提升</p>

		<p>公民素養，以引導學生學習民主議事。</p> <p>3. 增列傳承與永續補助項目。</p> <p>4. 項次調整。</p>
--	--	---

#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101.10.15 101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社團運作，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補助社團各項經費，特訂定「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原則，若社團經費不足時，則依社團屬性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補助經費來源：「學輔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自籌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三、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如下：
  - (一) 添置設備補助。
  - (二) 舉辦活動補助。
  - (三) 指導老師鐘點補助。
  - (四) 其他經核准之專案補助。
- 四、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 (以下簡稱課外組) 所公告之時間，提出 次 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 情形 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  
新成立之社團於活動預定作業起始日前，完成社團系統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俟通過社團觀察期後，始得支用補助經費。
- 五、社團 資源 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一) 組成：  
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邀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人與前年度社團評鑑各組前兩名社團代表共同組成。
  - (二) 任務：  
審議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案、社團設備物品購置與社團空間分配等事項。
  - (三) 運作：  
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
  - (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 全校 社團幹部訓練、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者。
  - (三) 刪除。
  - (四) 前次活動補助 申請或核銷程序 未照規定辦理者。
  - (五)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六)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
  - (七) 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
- 七、從優補助條件：

- (一) **刪除**。
- (二) 榮獲區域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三) 辦理教育部推動之相關主題或專案活動。
- (四) 榮獲全校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
- (五) 協助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或慶典活動。

八、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活動預定表、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及社團評鑑成績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費額度內予以適當分配，審核標準如下：

(一) 學生社團設備**物品**補助：

- 1. 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得酌予補助。
- 2. 所申請設備**物品**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酌予補助。
- 3. **係**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不易租借之器材，得酌予補助。

(二) 學生社團活動補助：

- 1.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籌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 2.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
- 3.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質者，得酌予補助。

(三) 學生社團老師補助：

- 1. 依社團活動實際需要，經**課外組**同意**可得**聘請專業指導老師，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
- 2.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費，每學**年**須於規定限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記錄表」及「收據」，得酌予補助。

九、補助領域分為「全校性校際性活動」、「成果發表會」、「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傳承與永續**」及「**社會關懷與實踐**」等五項，各領域之相關補助規定依本規則附表辦理。

十、接受補助之社團，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課外組得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工作。

十一、核准補助之社團，其活動申請及核銷要點：

- (一) 應於活動**7日**前提出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結案，將活動成果、支出憑證及收支結算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外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 核報經費約需二週會計作業時間，核撥款項以指定廠商帳戶或直接匯入社團帳戶為主。
- (四) 如拖延不核銷結案，除不得舉辦下次活動或申請補助外，並列入社團評鑑參考，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核銷單據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外，違規社團之社長（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依校規嚴加議處。

十二、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物品，應依規定繳交廠商資料及估價單，送至課外組彙整辦理請購。所購置之設備與**物品**均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移交社團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十三、各社團經費核銷事項，悉依學務處「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與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社團學輔經費補助最高金額參考表

屬性	序號	活動項目	補助最高金額	備註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1	主題性節慶活動	50,000	
	2	主辦各類競賽活動	校際：50,000 校內：30,000	校際性需有三校以上參與
	3	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活動	15,000	需與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競賽活動
	4	藝文活動	20,000	
	5	系週、社週	20,000	
	5	主題營隊	20,000	
	7	校外 <u>交流</u> 活動	北部：10,000 中、南部：20,000	需參訪2單位（學校、機構）以上
成果發表會	1	成果發表會、社團之夜	20,000	
強化學生自治功能	1	學生會、社團幹部訓練	<u>專案核定</u>	一天以上，需含組織運作相關課程，如企劃書撰寫、時間管理、溝通課程等。
	2	社團幹部座談會	<u>專案核定</u>	
	3	<u>提升公民素養</u>	<u>5,000</u>	
<u>傳承與永續</u>	<u>1</u>	<u>邀請畢業學長姐傳承交流</u>	<u>10,000</u>	
<u>社會關懷與實踐</u>	1	<u>在地連結服務中小學活動</u>	10,000	上、下學期各需進行2次。
	<u>2</u>	醫院、社福機構、收容所、教養院、少年觀護所、弱勢族群或課後輔導等特定對象之服務關懷活動。	10,000	每學期需出隊2次以上
	<u>3</u>	各類主題式服務營隊	15,000	
	<u>4</u>	表演性質之服務活動	5,000	依活動場次計
	<u>5</u>	教育優先區	15,000	活動規劃需24小時以上

重點說明：

- 一、 本表之最高補助金額係指「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總計金額。
- 二、 本表所列之金額為該項活動補助之上限參考值，審查小組得依社團表現、活動績效及社

團評鑑成績進行經費調整。

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

(二)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

## 〈附件四〉

### 佛光大學 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0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 輔導各類社團(組織)之成立。</p> <p>(二) 輔導社團(組織)出版各類報刊。</p> <p>(三) 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p> <p>(四) 舉辦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p> <p>(五) 舉辦<u>交流</u>及<u>參訪</u>活動。</p> <p>(六)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 輔導各類社團(組織)之成立。</p> <p>(二) 輔導社團(組織)出版各類報刊。</p> <p>(三) 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p> <p>(四) 舉辦<u>論文</u>、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p> <p>(五) 舉辦<u>郊遊旅行</u>及<u>參觀</u>活動。</p> <p>(六)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1. 論文活動應屬教學活動，故刪除。</p> <p>2. 校外活動不宜補助郊遊旅行與參觀活動，故調整。</p>
<p>五、學生社團(組織)應完成設立程序，始可展開各項活動。其設立程序如下：</p> <p>(一)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u>)提出申請，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p> <p>(二) 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p> <p>(三) 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p> <p>(四)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五) 召開成立大會後，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u>課外組</u>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p>五、學生社團(組織)應完成設立程序，始可展開各項活動。其設立程序如下：</p> <p>(一)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p> <p>(二) 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p> <p>(三) 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p> <p>(四)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五) 召開成立大會後，<u>於一週內</u>，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u>學務處</u>核准</p>	<p>1. 縮減課外活動組於法規內容之文字。</p> <p>2. 刪除檢附資料之時間規範，以符合學生自主，並明確職責為課外組。</p> <p>3. 刪除社團成立之時程限制，以鼓勵學生成立社團。</p> <p>4. 調整觀察期之說明，以確保新成立社團得通過觀</p>

<p>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u>再觀察</u>六個月，<u>至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通過觀察期止</u>。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p> <p><u>前項所述通過觀察期之條件，以社團(組織)正副負責人於觀察期期間，至課外組每周簽到率達8成，並於社團系統中完成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為原則。</u></p>	<p>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p>新成立社團(組織)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必要時<u>學務處</u>課外<u>活動</u>組得要求<u>延長</u>六個月，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p>	<p>察條件。</p> <p>5. 明定社團通過觀察期之條件。</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分以下兩類：</p> <p>輔導老師：各社團(組織)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組織)輔導老師，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u>二</u>個為原則，其<u>證書</u>由學務處統一頒發。</p> <p>各屬性輔導老師：各屬性社團(組織)設置屬性輔導老師，由課外組業務承辦人擔任，負責協助社團(組織)相關運作。</p> <p>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分以下兩類：</p> <p>輔導老師：各社團(組織)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組織)輔導老師，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u>三</u>個為原則，其<u>聘書</u>由學務處統一頒發。</p> <p>各屬性輔導老師：各屬性社團(組織)設置屬性輔導老師，由課外<u>活動</u>組業務承辦人擔任，負責協助社團(組織)相關運作。</p> <p>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輔導老師輔導社團之數量上限，以減低輔導老師之負擔。</li> <li>2. 將聘書統一調整為證書。</li> <li>3. 縮減課外活動組於法規內容之文字。</li> </ol>
<p>第八條 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畢<u>業生</u>聯合會輔導老師；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p>	<p>第八條 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畢聯會輔導老師；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p>	<p>調整畢業生聯合會之名稱。</p>
<p>第十一條 社團(組織)負責人代表社團(組織)，其<u>選舉及罷免</u></p>	<p>第十一條 社團(組織)負責人代表社團(組織)，其<u>產生</u>方式，</p>	<p>修正條文說明並刪除</p>

<p>方式，由各社團(組織)自定之。</p>	<p>由各社團(組織)自行訂定<u>選舉辦法選舉</u>之。 <u>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為社團(組織)負責人。</u></p>	<p>負責人成績規範，以落實學生自主。</p>
<p>第十二條 各社團(組織)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u>任期自1月1日起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u>，得連任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當選之社團(組織)負責人，由學務處統一頒發<u>證書</u>；各社團幹部，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名冊送<u>課外組</u>備查後，自行頒發聘書。</p>	<p>第十二條 各社團(組織)負責人暨幹部以每<u>學</u>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當選之社團(組織)負責人，由學務處統一頒發<u>聘書</u>；各社團幹部，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名冊送<u>學務處</u>備查後，自行頒發聘書。</p>	<p>增列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起迄日，並調整聘書為證書及權責明定課外組。</p>
<p>十三、社團(組織)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向<u>課外組</u>備查。</p>	<p>十三、社團(組織)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向<u>學務處</u>報備。</p>	<p>權責明定為課外組。</p>
<p>十四、新舊社團(組織)負責人應確實移交，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必要時<u>課外組</u>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p>	<p>十四、新舊社團(組織)負責人應確實移交，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必要時<u>學務處</u>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p>	<p>權責明定為課外組。</p>
<p>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組織)以<u>社(會)</u>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u>社(會)</u>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u>刪除</u>。 (三) 會員之開除。 (四) 社團<u>年度</u>計劃、經費總預算與總決算。</p>	<p>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u>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u>。 (三) 會員之開除。 (四) 社團<u>活動之</u>計劃、經費總預算與總決算。</p>	<p>1. 增列社員大會。 2. 選舉及罷免不一定會於大會上完成，故刪除。 3. 社團年度計畫應經過大會審查，故增列。</p>

第十九條 <b>社(會)員</b> 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增列社員大會。
第二十條 <b>社(會)員</b> 臨時大會得由社團(組織)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 <b>社(會)員</b> 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 <b>社(會)員</b> ，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 <b>社(會)員</b> 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組織)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	增列社員大會。
第廿一條 <b>社(會)員</b> 大會或 <b>社(會)員</b> 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輔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 <b>課外組</b> 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輔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 <b>學務處</b> 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增列社員大會，並明定權責為課外組。
第廿二條 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 <b>社(會)員</b> ，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經全體 <b>社(會)員</b> 三分之二出席，出席 <b>社(會)員</b> 四分之三同意，送 <b>課外組</b> 備查始可生效。	第廿二條 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會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送 <b>學務處</b> 備查始可生效。	增列社員大會，並明定權責為課外組。
第廿五 社團(組織)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 <b>課外組</b> 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輔導。	第廿五 社團(組織)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 <b>學務處</b> 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輔導。	權責明定為課外組。
第廿八條 各社團(組織)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 <b>課外組</b> 報備後方得邀請。	第廿八條 各社團(組織)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 <b>學務處</b> 報備後方得邀請。	權責明定為課外組。
第廿九條 社團(組織)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 <b>需於七日前檢送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及活動流程至課外組提出申請。其器材借用相關規定另訂之。</b>	第廿九條 社團(組織)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 <b>及器材，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再報請學務處核准。</b>	明定社團借用場地及相關共用器材之規範。

<p>第卅五條 各社團(組織)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u>課外組</u>得抽查之。</p>	<p>第卅五條 各社團(組織)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u>學務處</u>得抽查之。</p>	<p>權責明定為課外組。</p>
<p>第卅六條 社團(組織)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p>	<p>第卅六條 社團(組織)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u>未經許可不得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u>。</p>	<p>教育部來文明訂學生社團不得勸募，但得接受校外團體與私人贊助行為。</p>
<p>第四十一條 社團(組織)印章由<u>課外組</u>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u>課外組</u>申請補發。</p>	<p>第四十一條 社團(組織)印章由<u>學務處</u>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u>學生事務處</u>申請補發。</p>	<p>權責明定為課外組。</p>
<p>第四十三條 各社團所訂之<u>法規</u>與本要點抵觸者無效。</p>	<p>第四十三條 各社團所訂之<u>章程</u>與本要點抵觸者無效。</p>	<p>社團法規皆不應與本要點抵觸。</p>

## 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100.09.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輔導各類社團(組織)之成立。
- (二) 輔導社團(組織)出版各類報刊。
- (三) 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
- (四) 舉辦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
- (五) 舉辦交流及參訪活動。
- (六)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可分為六類：

- (一) 學術文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音樂、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 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 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 自治性組織：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

四、擬籌組之社團(組織)，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五、學生社團(組織)應完成設立程序，始可展開各項活動。其設立程序如下：

- (一)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提出申請，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 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
- (三) 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四)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 召開成立大會後，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課外組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再觀察六個月，至新成立之社團(組織)通過觀察期止。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



前項所述通過觀察期之條件，以社團(組織)正副負責人於觀察期期間，至課外組每周簽到率達8成，並於社團系統中完成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為原則。

六、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組織)名稱(須冠以〔佛光大學〕四字)。
- (二) 宗旨。
- (三) 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 組織及職掌。
- (六) 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八) 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九) 經費來源及收退費機制。
- (十)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 章程之訂定日期。

七、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分以下兩類：

輔導老師：各社團(組織)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組織)輔導老師，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其證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

各屬性輔導老師：各屬性社團(組織)設置屬性輔導老師，由課外組業務承辦人擔任，負責協助社團(組織)相關運作。

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

八、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輔導老師；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九、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輔導社團(組織)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 列席並輔導社團(組織)各類會議。
- (三) 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 (四) 輔導及審核社團(組織)經費之運用。
- (五) 對社團(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十、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

十一、社團(組織)負責人代表社團(組織)，其選舉及罷免方式，由各社團(組織)自定之。

十二、各社團(組織)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任期自1月1日起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當選之社團(組織)負責人，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證書；各社團幹部，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名冊送課外組備查後，自行頒發聘書。

- 十三、社團(組織)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向課外組備查。
- 十四、新舊社團(組織)負責人應確實移交，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必要時課外組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
- 十五、社團(組織)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遴選社團(組織)幹部及招收會員。
  - (二) 規劃及推展社團(組織)活動。
  - (三) 社團(組織)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 召集及主持社團(組織)會議。
  - (五) 社團(組織)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 (六) 出席社團(組織)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 (七) 社團(組織)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 社團(組織)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
- 十六、社團(組織)負責人執行前點各項(第八項除外)事項時，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 十七、學生社團(組織)會議可分為：
- (一) 會員大會
  - (二) 會員臨時大會
  - (三) 社團(組織)一般會議
- 十八、學生社團(組織)以社(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 章程之變更。
  - (二) 刪除。
  - (三) 會員之開除。
  - (四) 社團年度計劃、經費總預算與總決算。
- 十九、社(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十、社(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組織)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社(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社(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社(會)員臨時大會。
- 廿一、社(會)員大會或社(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輔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課外組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 廿二、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社(會)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經全體社(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會)員四分之三同意，送課外組備查始可生效。
- 廿三、社團(組織)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組織)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組織)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

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紀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廿四、社團(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廿五、社團(組織)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課外組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輔導。
- 廿六、各社團(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並應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方可舉行活動。
- 廿七、各社團(組織)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
- 廿八、各社團(組織)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課外組報備後方得邀請。
- 廿九、社團(組織)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需於七日前檢送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及活動流程至課外組提出申請。其器材借用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十、社團(組織)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
- 卅一、學生社團(組織)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卅二、社團(組織)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如節目表、說明書等，須經輔導老師核准。
- 卅三、(刪除)
- 卅四、各社團(組織)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數額由社團(組織)自行決定之。
- 卅五、各社團(組織)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課外組得抽查之。
- 卅六、社團(組織)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 卅七、社團(組織)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卅八、社團(組織)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
- 卅九、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 四十、社團(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 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
  - (三) 利用社團(組織)名義在校外募捐者。

- (四)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 社團評鑑不及格者。
- (六)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
- (七) 社團(組織)成立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得逕予解散。
- (八) 社團(組織)相關資料不齊，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

四十一、社團(組織)印章由課外組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

四十二、學生社團(組織)如有抵觸本要點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

四十三、各社團所訂之法規與本要點抵觸者無效。

## 〈附件五〉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加入「評議委員會」字樣。
- 二、第 1 條：法規依據更改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第 3 條：本會置委員改為「任期一年」，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為各一名，毋須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不限制每學院當選代表人數。
- 四、第 4 條：刪除選聘程序之完成期限。
- 五、第 5 條：本會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
- 六、第 6 條：改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七、第 7 條：出席委員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 八、第 13 條：依據不合法規書寫方式，由「前(12)條」改為「第十二條」。
- 九、第 15 條：修改評議書產生方式，改為「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另由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各一名，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p> <p>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p> <p>四、就申訴案之性質，得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提供諮詢。</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另由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各一名，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p> <p>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就申訴性質之需要得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p>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草案）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0.12.09 臺訓（一）字第 1000220254 號函核定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另由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各一名，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
  - 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
  - 四、就申訴案之性質，得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提供諮詢。
-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學習、生活、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

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本會亦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本會對申訴案件作成結論後，應草擬申訴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申訴人、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若對評議書決議不服，而有新證據者，可再提申訴，但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第十二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依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後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六>

# 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案

## 總說明

佛光大學為落實傳統書院精神現代實踐，制定 5 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二、第 2 條，制訂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
- 三、第 3 條，制訂書院導師遴聘之原則。
- 四、第 4 條，規範書院導師之職責。
- 五、第 5 條，說明辦法實施自發布日起。

# 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提送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傳統書院精神現代實踐，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營造具品德核心價值及自主學習精神的書院環境，藉由書院導師輔導貼近書院生生活、凝聚向心力，及規劃創新具書院特色的主題式學習活動與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p>第 2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力行三好、三品及三生教育，各書院應設置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各書院山長擔任召集人。</li><li>二、 各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分由書院導師代表三至六人、書院生代表三至六人共同組成，其產生應由各書院導師、書院生分別推舉遴選。</li><li>三、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應規劃及引導各書院教育發展與建立特色，並積極營造書院生之自主生活學習社群，推動主題式學習及跨界交流活動。</li></ol>	制訂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
<p>第 3 條 書院導師遴聘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各書院導師之遴選，依系所學生分配住宿之書院為原則，全校老師應擇一書院擔任書院導師。</li><li>二、 各書院為強化書院導師與學生互動關係，應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二至三名，提供書院導師住宿房間，並得免繳住宿費用，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li><li>三、 為落實書院導師制度，書院導師之表現得列為升等、教師評鑑等之重要參考。</li></ol>	制訂書院導師遴聘之原則。
<p>第 4 條 書院導師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引導書院生參與主題活動：書院導師應與書院生共同規劃與書院主題相關課程與活動，並出席各項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擔任三生講堂、三品學院、點心學堂及其他相關書院活動之主講人或主持人，以及參加書院導師會議。</li><li>二、 推動關懷書院生三生教育：書院導師應鼓勵書院生參與書院各項輔導活動，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與心理適應困難，及發展其生涯與職涯規劃能力，必</li></ol>	規範書院導師之職責。

<p>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輔導。</p> <p>三、協助書院學生會自治運作：書院導師應協助書院學生會發展，並健全完善其組織及經營運作；並參與書院學生會之各項活動。</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辦法實施自發布日起。</p>

## 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落實傳統書院精神現代實踐，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營造具品德核心價值及自主學習精神的書院環境，藉由書院導師輔導貼近書院生生活、凝聚向心力，及規劃創新具書院特色的主題式學習活動與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書院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設置：
- 一、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力行三好、三品及三生教育，各書院應設置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各書院山長擔任召集人。
  - 二、各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分由書院導師代表三至六人、書院生代表三至六人共同組成，其產生應由各書院導師、書院生分別推舉遴選。
  - 三、書院教育推動小組應規劃及引導各書院教育發展與建立特色，並積極營造書院生之自主生活學習社群，推動主題式學習及跨界交流活動。
- 第 3 條 書院導師遴聘之原則：
- 一、各書院導師之遴選，依系所學生分配住宿之書院為原則，全校老師應擇一書院擔任書院導師。
  - 二、各書院為強化書院導師與學生互動關係，應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二至三名，提供書院導師住宿房間，並得免繳住宿費用，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
  - 三、為落實書院導師制度，書院導師之表現得列為升等、教師評鑑等之重要參考。
- 第 4 條 書院導師之職責：
- 一、引導書院生參與主題活動：書院導師應與書院生共同規劃與書院主題相關課程與活動，並出席各項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擔任三生講堂、三品學院、點心學堂及其他相關書院活動之主講人或主持人，以及參加書院導師會議。
  - 二、推動關懷書院生三生教育：書院導師應鼓勵書院生參與書院各項輔導活動，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與心理適應困難，及發展其生涯與職涯規劃能力，必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輔導。
  - 三、協助書院學生會自治運作：書院導師應協助書院學生會發展，並健全完善其組織及經營運作；並參與書院學生會之各項活動。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